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0003593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09年5月25日善農字第1090335529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2月1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461790號書函檢附之109年11月26日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6次會議」。
- 四、本所110年1月8日「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487(部份)、496(部份)、499(部份)、500(部份)、505(部份)、509(部份)等6筆地號是否為現有巷道案」會勘紀錄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內容「公告擬認定善化區大同段487(部份)、496(部份)、499(部份)、500(部份)、505(部份)、509(部份)等6筆地號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，依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6次會議」確認該道路權益，並經110年1月8日會勘，鄰近住戶及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該巷道為私設通路，撤銷原公告。

區長方澤心